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交易及为相关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系为促进高端智能装备产品销售、加速货款回笼、增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融资中介，不影响产品销售的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可转债投资人延长借款期限，客观上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合同及相关担保事项，仅为对原合同的

部分变更、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1年3月17日